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徐士敏

電話：23959825#3923

電子信箱：emily0930@cdc.gov.tw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00號10樓-4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7日

發文字號：疾管感字第107050028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醫院因應腸病毒疫情防疫現況查檢表

主旨：因應國內即將進入腸病毒流行期，請轉知所屬會員注意腸病毒疫情相關訊息，提高警覺並依據「醫院因應腸病毒疫情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附件）進行自我查檢，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請查照。

說明：

一、為防範腸病毒群聚感染在醫院內傳播，請共同宣導所屬會員於執業過程中確實執行以下措施：

(一)落實TOCC詢問機制，於兒科門診與急診診間，有提示醫師對發燒或疑似感染之病童詢問接觸史及是否群聚機制且落實執行；並於兒科相關醫療區域張貼明顯告示宣導腸病毒相關資訊，提醒家長就診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病童病情及最近週遭是否有疑似或被診斷疑似為腸病毒感染之親友等資訊。

(二)於門診急診有協助病童及陪病家長落實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手部衛生的機制

(三)加強對病童家長進行重症前兆病徵的衛生教育。

(四)發現與照護疑似或確定感染腸病毒之病童時，應依照標準防護措施、飛沫傳染防護措施及接觸傳染防護措施採取適當隔離及穿戴個人防護裝備，並以溼洗手執行手部衛生。

(五)兒科醫療區域環境管理（含門診、急診、一般病房、加護病房、新生兒中重度病房及遊戲區域等），包括：應以能殺死腸病毒之消毒劑（如漂白水等）定期確實消毒環境，並因應疫情適時調整增加環境清潔消毒頻次；訂有因應腸病毒疫情之陪病及探病管理作業規範等。

(六)依據本署「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之「醫療院所嬰兒室感染預防參考措施」，落實執行。

二、請轉知所屬會員可依據旨揭查檢表進行自我查檢，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以防止腸病毒群聚感染疫情發生。

三、有關腸病毒最新資訊，可參閱本署全球資訊網「腸病毒專區」（<http://www.cdc.gov.tw>）；相關感管制措施指引，請參閱本署全球資訊網專業版首頁>傳染病介紹>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醫療照護感染管制>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

正本：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新生兒科醫學會、台灣週產期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台灣護理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臺灣感染症醫學會、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

副本：本署急性傳染病組

署長 **周志浩**

醫院因應腸病毒疫情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

醫院名稱：_____

項目	防疫作為		執行情形	
			是	否
TOCC 詢問機制	於兒科門診與急診診間，有提示醫師對發燒或疑似感染之病童詢問接觸史及是否群聚機制，並確實執行。 ☐ 門診 ☐ 急診			
	於兒科相關醫療區域張貼明顯告示宣導腸病毒相關資訊，並提醒家長就診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病童病情及最近週遭是否有疑似或被診斷疑似為腸病毒感染之親友等資訊 ^{註1} 。 ☐ 門診 ☐ 急診 ☐ 病房 ☐ 其他：_____			
	醫師對病童家長進行重症前兆病徵衛教 ^{註1} 。 ☐ 門診 ☐ 急診			
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	於兒科相關醫療區域提醒陪病家長，若病童有發燒或呼吸道感染症狀，請佩戴外科口罩候診；若無法配戴口罩，在咳嗽、打噴嚏時需遮掩口/鼻；並有協助機制	宣導方式包括：(請勾選宣導的方式，單複選皆可) ☐ 明顯告示(海報、電子看板等)： ☐ 門診 ☐ 急診 ☐ 志工走動式宣導： ☐ 門診 ☐ 急診 ☐ 其他：_____		
		協助機制包括：(請勾選協助機制，單複選皆可) ☐ 主動提供口罩： ☐ 門診 ☐ 急診 ☐ 有口罩販售： ☐ 門診 ☐ 急診 ☐ 提供衛生紙等： ☐ 門診 ☐ 急診 ☐ 有洗手設備 ^{註1} ： ☐ 門診 ☐ 急診		
兒科門診、急診區域及病房環境	兒童遊戲區域管理	設有兒童遊戲區域，並訂有管理規範並落實執行 ^{註2}		
		☐ 未設置兒童遊戲區域		
		☐ 目前關閉中，關閉日期____月____日(需有佐證資料 ^{註2})		
	發現與照護疑似或確定感染腸病毒之病童時，依照標準防護措施、飛沫傳染防護措施及接觸傳染防護措施採取適當隔離及穿戴個人防護裝備，並以溼洗手執行手部衛生，且第一線工作人員都能知悉。 ☐ 兒科門診 ☐ 兒科急診 ☐ 兒科病房(包括一般病房、PICU、NICU、嬰兒病床*等)			
	以能殺死腸病毒之消毒劑(如漂白水等)確實消毒環境 ^{註1}	兒科急診	看診區每日應至少1次	
			候診區每日應至少1次	
			每次診治疑似感染腸病毒病童後消毒看診區	
			有因應疫情調整增加環境清潔消毒頻次之機制	
		兒科門診	看診區每日應至少1次	
			候診區每日應至少1次	
			每次診治疑似感染腸病毒病童後消毒看診區	
			有因應疫情調整增加環境清潔消毒頻次之機制	
		兒科病房	一般病房應每日至少1次	
			加護病房及嬰兒病床*應每日至少2次	
			病童出院後落實病室終期消毒	
			有因應疫情調整增加環境清潔消毒頻次之機制	

項目	防疫作為	執行情形	
		是	否
嬰兒室	依據本署「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附件五、「醫療院所嬰兒室感染預防參考措施」 ^{註3} ，落實執行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管理	兒科急診、門診與病房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於執行照護工作時，全程配戴口罩並落實手部衛生 ^{註1} ； ☐ 門診 ☐ 急診 ☐ 病房		
	訂有兒科醫護人員疑似或確定感染腸病毒，或同住家人有腸病毒感染個案時，應採取的相關處置，且工作人員都能清楚知悉。		
病室管理	兒科病房訂有因應腸病毒疫情之陪病及探病管理作業規範，並落實執行。		
查檢結果建議事項			

*嬰兒病床：指專門收治有病嬰兒之嬰兒病房床位，如新生兒中重度病床(例如：neonatal observation room, NOR)等

註1：請配合本署「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附件四、腸病毒防治查核輔導建議重點-醫療機構項目，進行自我查檢。

註2：兒童遊戲區域管理應符合107年醫院感染管制查核基準1.3之評量共識2-(4)要求。

註3：「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附件五、「醫療院所嬰兒室感染預防參考措施」

稽查人員簽章：_____ 稽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補充說明文件

1. 註1所提之「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附件四、腸病毒防治查核輔導建議重點-醫療機構項目，內容如下表：

1. 洗手環境
(1)是否於洗手台放置洗手乳或肥皂、擦手紙
(2)是否張貼正確洗手步驟宣導資料
2. 環境清消
(1)是否能正確配製 500ppm 漂白水
(2)是否針對遊戲區、電梯、手扶梯、洗手間，使用 500ppm 漂白水或其他具檢驗報告可證實對腸病毒有效之消毒藥品，實施定期(時)消毒
3. 衛教宣導
(1)是否張貼腸病毒宣導海報或資料
(2)醫師是否對腸病毒童家長進行重症前兆病徵衛教
4. 疑似重症個案處置機制
(1)是否提供醫護人員相關宣導訊息（如轉知本署公文、新聞稿致界通函等）
(2)是否明確建立轉診機制且相關醫護人員皆瞭解
(3)若為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聯繫窗口是否隨時保持暢通

2. 註2所提之醫院感染管制查核基準 1.3 之評量共識 2-(4)內容如下：

- (1) 兒童遊戲區域可為開放性或密閉性之獨立空間，凡院區內設置有兒童遊戲設備，且兒童遊戲設備可供輪流使用的區域皆屬之。
- (2) 兒童遊戲區域及其遊戲設備應有專責人員管理，並訂有合宜的感染管制規範，且適時因應特殊疫情及時修訂（如：因應院內發生之疫情或社區如腸病毒流行季節等情形，訂有管制時機及相關機制，避免交互感染）。
- (3) 前述感染管制規範應包括：地板及牆面應採用防撞、平滑、且可使用能殺死腸病毒及諾羅病毒之消毒劑（如漂白水等）消毒之材質；所有玩具應採可使用能殺死腸病毒及諾羅病毒之消毒劑（如漂白水等）消毒的材質；每天應至少一次以能殺死腸病毒及諾羅病毒之消毒劑（如漂白水等）確實消毒，並留有紀錄（至少包括日期與執行者簽名）。
- (4) 若發現醫院設有兒童遊戲區域，但院方表明已關閉，應請院方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如：公文或感染管制會會議紀錄等）。
- (5) 實際執行情形可請院方提供日常清潔紀錄及相關管理部門之稽核紀錄佐證。

3. 「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附件五、「醫療院所嬰兒室感染預防參考措施」內容如下：

- (1) 嬰兒室須增設隔離床位，以便收容有疑似症狀（如發燒、腹瀉…）之新生兒或母親曾於待（生）產期間出現疑似症狀（如發燒、腹瀉…）之新生兒，床與床間應有適度間隔，不得互相緊鄰，以降低院內群聚感染傳染病發生的機會。
- (2) 每一嬰兒床需定期消毒。新生兒出院後，必須經終期消毒才能提供其他新生兒使用，避免發生交叉感染。
- (3) 非嬰兒室當班及有症狀（如發燒、腹瀉…）之工作人員禁止進入嬰兒室。照護新生兒之醫護人員於進入嬰兒室前，應注意手部消毒及更換隔離衣，並於照護每一新生兒前、後應確實正確洗手，降低交互感染之機會。對於可能接觸工作平臺，應定期以稀釋之漂白水加強清潔消毒。

- (4) 嬰兒室之護理人員的安排，請依嬰兒數適當調整，以避免負荷過重，影響照護品質。
- (5) 奶瓶、奶嘴均應充分清洗，避免奶垢殘留，玻璃奶瓶應以高壓蒸汽消毒，塑膠奶瓶、奶嘴(含安撫奶嘴)需煮沸消毒後才可使用。
- (6) 嬰兒室內使用之消毒器具、敷料罐應定期清洗更換。
- (7) 嬰兒室飲水設備之冷與熱系統間，不得互相交流。新生兒飲用水務必使用煮沸過的水。
- (8) 加強母親衛教，進入嬰兒室餵奶前應確實洗淨雙手，注意個人衛生，並有適當的餵乳室。
- (9) 回診之嬰兒，嚴禁再送入嬰兒室。
- (10) 若醫院採行母嬰同室措施，在接觸或哺育新生兒前，務必更衣洗手。